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外报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通信”）因科研生产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国星通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国星通信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